

交警执法新规明年4月1日起施行

杜绝高额罚款“滞纳金” 固定监控设备地点将向社会公布

为适应当前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近期,公安部对2004年发布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69号)进行了修订。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新规定杜绝高额罚款“滞纳金”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增加了对加处罚款上限的规定,杜绝了高额“滞纳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没有

对加处罚款的上限作出规定。实际执行中,一些当事人因特殊原因而延迟缴纳罚款,造成加处的罚款数额远大于原处罚款数额。

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参照有关法律,增加了一条规定,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在公安部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群众对此进行了热烈讨论,82%的意见赞成这样规定。

固定监控设备地点将向社会公布

持功能完好。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在设备要求上,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违法行为证据,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

在设置地点上,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在设置要求上,规定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设置测速警告

标志。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在证据要求上,规定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

九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可以消除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九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可以消除。

《程序规定》提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

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的,应当予以消除: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

致造成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要求的;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交警执法将更注重“教育”

记者25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交警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将进一步体现教育优先的执法理念,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了上述原则。为使适用口头警告的范围更符合各地的实际,还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适用口头警告的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目前,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天津、上海、重庆等地相继推出对部分轻微违法行为采取

口头警告教育的措施,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细化措施,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增加了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教育、警告措施的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了轻微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可以给予警告、无记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后果且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二是明确了具体操作方法,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纠正违法行

为并予以口头警告后放行。三是增加了教育的形式和手段。明确交通警察在指挥交通、巡逻管控过程中,在不具备驾驶人停车接受处理或者遇交通堵塞等特殊条件下,可以通过手势、喊话等方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四是明确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轻微违法行为的教育、提示方式。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手机短信、邮寄交通违法提示、通知车辆所属单位等方式,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新华社)

国内在线

浙江瑞安查处“被判刑副市长‘吃空饷’”事件

浙江省瑞安市严肃查处原副市长蒋良荣被判刑后仍保留公职“吃空饷”问题,目前已对蒋良荣作出辞退和追缴钱款的决定。

记者从瑞安市委宣传部获悉,12月24日下午,瑞安市政府部门在查清事实后,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对蒋良荣予以辞退。同时,对已多发给蒋良荣的超过生活费标准部分的钱款如数予以追缴。

瑞安市原副市长、市交通局原局长蒋良荣在因违纪违法遭到降职被判刑后,仍领取6年工资,此事引起社会各界舆论的高度关注。

现年53岁的蒋良荣曾任瑞安市副市长,1999年因“买官”遭降职处理。2002年末,时任瑞安市交通局局长的蒋良荣又因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决生效后,蒋良荣的职务没有了,但公职没有开除,人事关系仍然在交通局里。6年来,蒋良荣一直不上班却领工资,成为“吃空饷”一员,领取了72000余元“逍遥钱”。

“蒋良荣事件”引起了当地不少干部群众议论,认为“从严治政”不能停留在口头上。瑞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洪文滨说,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吃空饷”的问题各地或多或少存在,他们正在全面调查和个案处理基础上制订政策措施,力求以此为鉴、举一反三,从根本上治理干部在编不在岗和“吃空饷”的问题。

法院受理三鹿破产申请 三元回应:重组方案调整 须董事会开会决定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25日发布了关于三鹿破产的最新消息。消息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对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受理该申请的裁定书已于12月23日送达三鹿。

作为三鹿集团的潜在收购方,三元股份董事会秘书王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她也是今天才刚刚拿到法院受理申请的裁定书,并就此事拟定了公告,会同裁定书一起传给了上交所,“如果今天能审核通过,最早明天大家就会见到公告,了解三元对此事的回应。”至于公告的具体内容,王铃称不便透露。但她也表示,针对人们普遍关心的重组方案的调整问题,“仍需要董事会开会后才能决定”。至于三元并购三鹿的进展情况,“仍在商谈中”。(均据新华社)

公告

余杭交警提醒:超过一年未年审验的驾驶员,请立即上网核对,并及时到车管所办理手续。

电话:86222226

网址:www.yhjj.gov.cn

2008年12月26日

台检方对法院解除羁押陈水扁再度提出抗告

针对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本月18日第二度裁定将陈水扁无保释放,台检方25日再度提出抗告。陈水扁会否再被收押,又成岛内关注的焦点。

综合台湾媒体报道,台湾检方特侦组主任、发言人陈云南表示,特侦组第二次提出抗告,主要有五点主张:一是陈水扁有逃亡之虞;二是陈水扁可能与其他被告串证;三是陈水扁有可能湮灭证据;四是陈水扁可能危及证人和其他被告的安危;五是希望这次羁押抗告由台湾高等法院自行裁定,不要再发回下一级的台北地方法院裁定。

前台湾当局领导人陈水扁因涉及多起弊案于11月12日被收押,12月12日特侦组依贪污、洗钱等罪起诉陈水扁等人后,案件移送法院,检方并向法院声请继续羁押陈水扁。但是台北地院审理后于13日凌晨当庭释放陈水扁,而且不用具保,仅限制出境、出海、住居。对此,特侦组16日向台湾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从陈水扁涉犯重罪和有逃亡、串证及湮灭证据之虞等四个方面,说明陈水扁符合羁押要件且有继续羁押必要性。台湾高院审理后于17日晚宣布撤销原裁定,并发回台北地院再裁。(新华社)



回家

12月25日,3岁的王钟睿与爸爸一起坐上了返乡的列车。

当日,由杭州发往贵阳的L199次临时客车从杭州发车。据介绍,这趟临时客车是浙江省2009年春节前发出的首趟临时客车,始发站上车乘客约1500人,其中多数是从浙江返乡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华社)

城乡导报公益广告

2009年1月1日起,临平老城区实行单向行驶

顺畅临平 效率副城

准备好了吗? 距实行单向行驶还有6天